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2號

聲請人 譚緯剛

相對人 譚羅盡妹

關係人 譚錦樹

關係人 譚美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 一、宣告譚羅盡妹（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譚緯剛（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譚錦樹（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因缺血性中風病症，至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譚錦樹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並無意定監護契約。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譚錦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依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訪視調查表，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五)精神鑑定報告：相對人因三次中風後，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無法語言會談，無法配合指令閉眼，不知道自己名字，定向感差，長期臥床關節僵硬，使用鼻胃管及尿管，目前在家安置，意識呈不清醒狀態，無法理解問話內容及回答能力，無法與他人互動，無理解能力，思考力、判斷力、現實感皆明顯缺損，已達無法妥善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符合監護宣告條件。

四、未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本院選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財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曼言